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科党〔2023〕3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

革，规范和加强我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
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
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目的
（二）适用范围
（三）基本原则
二、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一）项目来源
（二）项目遴选
（三）项目评审
（四）项目立项
三、科技计划项目实施
（一）项目实施
（二）项目验收
（三）项目评价
四、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
（一）资金管理
（二）绩效评价
五、附则
（一）解释权
（二）施行日期

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二要坚持有组织科研攻关，集中力量办大事。要发挥政府作为重大科技攻关组织者作用，强化以“标志性”成果产出和“卡脖子”技术突破为目标，通过产学研用一体化项目设计和一体化创新资源配置，把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整合起来，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三要坚持问题导向，提升科技攻关效能。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开展科技攻关，有针对性地攻克一批“卡脖子”难题，研发一批国产化替代重大产品，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

四要坚持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升创新活力。强化企业



附件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的，规范和加强我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实施绩效和科技投入效能，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贡献，为安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动能提供有效支撑。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的，由法人单位承担并在一定时间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活动，主要包括基础研究类和科技攻关类项目，本办法主要指科技攻关类项目，包括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和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项目管理办法参照本办其他相关制度制定和修订。

第三条 项目实行分类管理，按照项目性质、经费来源、实施周期等因素，分为基础研究类、科技攻关类、成果转化类等。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项目实行绩效导向，强化过程考核和结果评价。项目实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对项目实施不力、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章 榜单（指南）凝练

第三条 建立项目清单制度 针对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或涉及产业、民生等领域重大科技创新活动、重大颠覆性成果需求，系统凝练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

第四条 改革项目征集机制 采取政府定方向和企业出题目相结合的方式项目进行征集。

政府定方向。由省科技厅各业务主管处室邀请相关部门、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专班、行业商协会、金融投资机构等，紧紧围绕《“十四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和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及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确定科技攻关领域和方向。

一 企业出题目。充分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鼓励企业围绕科技

域邀请技术专家、金融专家、企业专家、产业专家、用户（成果应用单位）等组成专家组进行凝练（其中原则上企业家和产业关键技术人才占比不低于 50%），形成榜单（指南）。榜单（指南）应体现以下要求：

(一) 由谁来做，科研能力和条件 行业领域 科技

[REDACTED]

研信用记录良好，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创新主体，其中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项目原则上全部由企业牵头申报；

(二) 拟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应属于该领域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

(三) 科技攻关内容。应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四) 绩效指标。减少论文、专利等指标，强化应用导向，突出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目标，有明确的研发投入、产品销售、利润税收等经济指标；

(五) 承担单位遴选方式。分类采取公开竞争（竞争赛马）、其他 方式 遴选

行投入；

（八）科技攻关时限。项目实施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

榜单（指南）原则上应向社会公开发布，成熟一批、发布一批。自榜单（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30天。择优委托（定向委托）类项目，可定向发布。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项目推荐。原则上实行不限额申报。由省科技厅牵头业务主管处室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推荐申报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项目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和推荐，逾期未申报或未推荐视为自动放弃。

第七条 申报条件。按照项目类别和科技攻关任务实际需求，合理设置相应申报条件。

（一）揭榜挂帅类项目，突出“英雄不问出身”，对揭榜单位无注册时间要求，对揭榜团队负责人无年龄、学历和职称要求，对揭榜单位无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二）择优委托（定向委托）类项目，突出重大成果产出，以解决特定问题成效为衡量标准，申报单位所需的必要条件应根据任务实际需求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对申报单位无在研项目数量限制。

（三）公开竞争（竞争赛马）类项目，突出企业牵头组织实

效。鼓励企业、上下游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组成联合体申报项目。
[Redacted text]

在适当放宽在研项目数量限制的基础上，对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研发投入等要求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 鼓励青年科技人才 承担项目、课题、任务等在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项目评审

关，要大胆使用青年科技人才，40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承担项目（课题）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项目推荐结束后，省科技厅将项目清单共享给有关基金管理机构、融资担保机构等，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支持科技攻关。

行评审，其中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方式主要用于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是项目立项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

（一）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1.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省科技厅各业务主管处室根据项目任务需要，通过从省科技评审专家库抽选、定向邀请、相关行业产业部门推荐等方式，组建由技术专家、行业产业关键技术人才、管理专家、金融专家、财务专家、用户等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其中来自企业专家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委员会专家数量可根据具体项目需求由各业务主管处室自行确定。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名单经分管厅领导审核后，通过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5天，接受社会监督。将公示无异议的专家名单报送机关纪委，并主动接受驻厅纪检监察组监督。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要纳入省科技评审专家库统一管理。

2.专家评审委员会职责。专家评审委员会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负责相关领域年度科技攻关咨询、榜单（指南）凝练和项目评审工作。各业务主管处室根据参评项目领域从专家评审委员会中挑选小同行专家和金融、财务、管理、行业、产业等领域专家及用户等，组成临时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3.专家评审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各业务主管处室可根据专家履

4.专家使用执行轮换原则。原则上专家评审委员会内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工作最多不超过5次，避免同一专家反复多次参加各类评审活动。

（二）委托外部专家团队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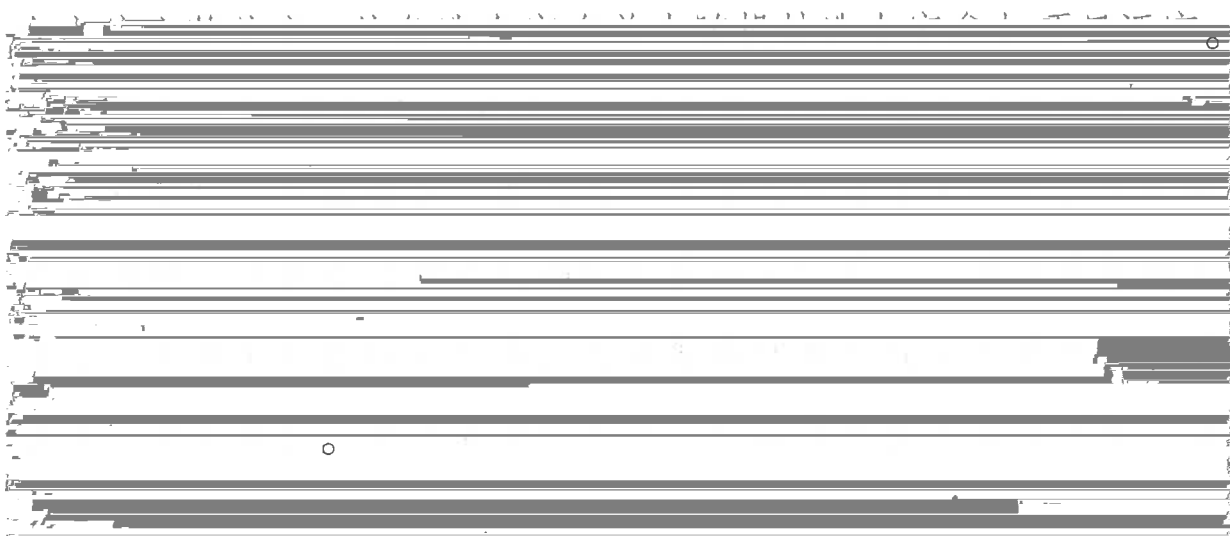
各业务主管处室根据评审需求，按程序组织相关领域省外或国家部委知名专家组成临时评审团队，并与团队专家签订委托评审协议，按协议开展评审工作。

（三）从专家库随机抽选专家评审

各业务主管处室根据评审项目涉及的领域，准确向省科技评审专家库主管处室提出专家需求，由专家库主管处室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评审专家库专家抽选流程的通知》（皖科资〔2020〕13号）相关规定随机抽选符合要求的专家参加项目评审。

（四）从备选专家名单中抽选专家评审

按照《关于印发安徽省科技评审专家库专家抽选流程的通知》（皖科资〔2020〕13号）相关规定，对选取范围很小的特殊领域专家需求，由业务主管处室按规定要求提供备选专家名单，提交



略急需的科技攻关任务可采取竞争赛马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对制约产业发展，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卡脖子”战略性产品或产业关键技术，可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一）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以实现技术安全自主可控为目标，重点推进急用先行、小切口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主要采取现场答辩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审。对特别重大的项目，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先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后，再组织现场答辩和现场考察。现场答辩环节，主要从项目技术层面、项目成果产业化前景及商业模式、合作单位研发能力（承接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现场考察环节，分别从项目承担单位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参加现场答辩专家组长和部分成员可参加现场考察。



发展的共性科技问题为目标，可采取会议评审或现场答辩等方式

(一) 由资管处根据省科技厅年度预算，制定年度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方案，报分管厅领导审核后，提交厅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实施。实施过程中，资管处根据各科技计划项目预算实际需求，



(二) 牵头业务主管处室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根据年度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方案，按照是否符合“最紧急、最急迫”需求，是否能“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贡献、为安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增动能”要求，提出项目、资金安排的初步意见，商资管处统筹

实施。

严格控制绿色立项项目总量，除获得省政府年度督查激励的市、县（市、区）项目外，每个业务主管处室每年提出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项，每年立项总数不得超过10项。

第十四条 诚信审查。牵头业务主管处室将拟立项项目报送科研诚信工作主管处室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对存在诚信问题项目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五条 公示和立项。拟立项项目经厅会议研究通过后，在符合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5天。对公示无异议且通过诚信审查的项目直接予以立项，其他有

异议的项目由相关牵头业务主管处室提交厅党组会议审定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一般采取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对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项目，可探索采取“业主制”“项目经理人制”“技术总师负责制”“组阁制”等方式，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系统管理。其中业主负责项目目标管理，项目经理人、技术总师等负责过程管理。

（一）业主制 原则上由发榜单位担任“业主”，承担项目攻关总体责任，具有监督项目实施进展、及时向省科技厅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进展或事项调整的权利和义务

业知识及研究能力，拥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与沟通能力，原则上由“业主”单位选定，相关业务主管处室安排专人会同项目经理人
共同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工作由处室负责人担任，协调各合作单位协

计划实施项目，及时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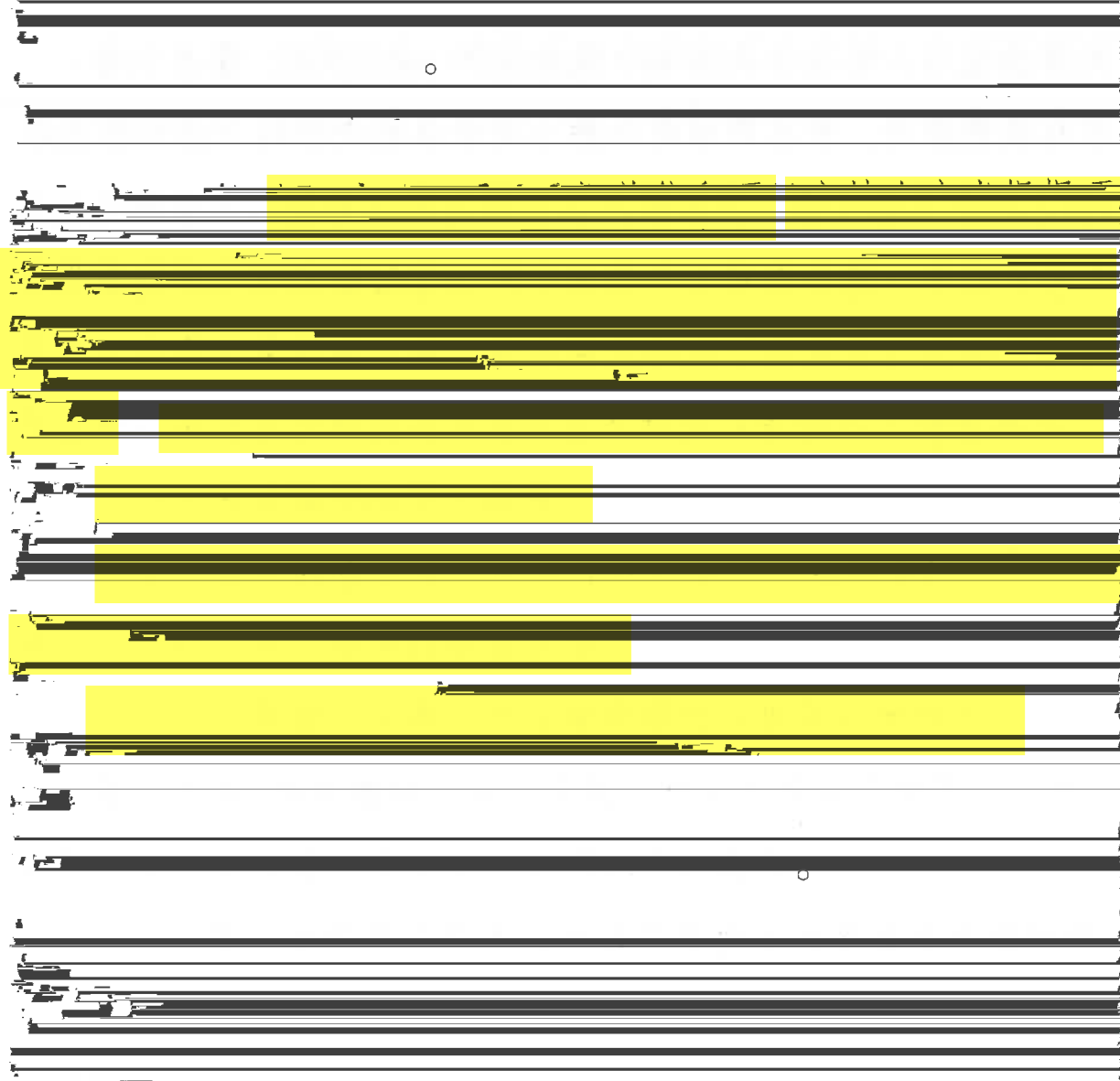
对项目进度、技术路线、投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和风险防范等进行监管，履行项目定期报告职责，及时提示风险等，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三）组阁制（技术总师制）。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联合攻关的项目，可采取组阁制（技术总师制）方式，由发榜单位会

类项目，实行“里程碑”节点考核，优胜劣汰后，对胜出的单位分期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合同签订。项目立项后，由省科技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与归口管理单位、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项目承担资格。

揭榜挂帅、定向委托和竞争赛马类项目应对“里程碑”节点考核要求、奖惩措施等进行具体约定。



骗取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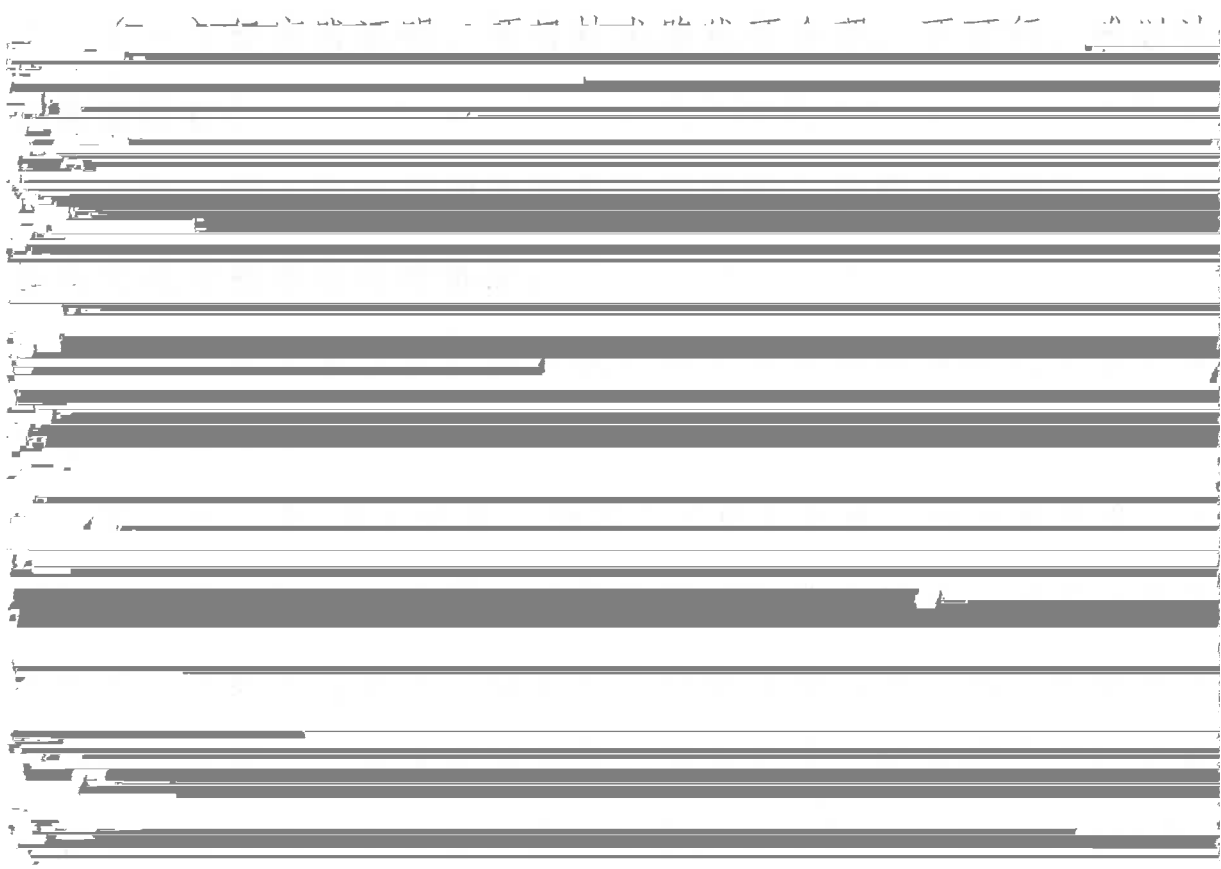
(二) 项目实施中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三)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满 6 个月后拒不参加验收；

(四) 严重违反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重要事项；

(五)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变更主持人或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终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申请终止项目或由省科技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直接终止项目。



到预期目标；

第二十三条 违约处理。项目撤销的，项目承担单位须退还已拨付的全部省财政资金。项目终止和结题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主持人委托具有本省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已使用经费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须退还结余的和使用不合理的省财政资金。项目撤销或因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主观过错导致项目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3年之内不得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中期评估。实施周期2年及以下的项目一般由承担单位自主检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实施周期2年以上的项目，由

前3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每个项目只允许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一年。提前完成的项目可提前申请验收。

第二十六条 验收方式和内容。项目验收以合同书（军令状）为主要依据，由省科技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组织行业产业专家、金融专家、企业专家、技术专家、用户等，采取现场验收、会议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

项目验收由科技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组织行业产业专家、金融专家、企业专家、技术专家、用户等，采取现场验收、会议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

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现场验收，费用由项目承担。项目验收由科技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组织行业产业专家、金融专家、企业专家、技术专家、用户等，采取现场验收、会议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

项目验收由科技厅相关业务主管处室组织行业产业专家、金融专家、企业专家、技术专家、用户等，采取现场验收、会议验收、用户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对约定的考核指标、绩效指标、

验收通过6个月内完成成果登记、提交科技报告等工作；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视情给予项目撤销、终止处理。对存在验收资料不真实、挪用财政资金等严重问题的，把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

第八章 项目后评估

第三十二条 坚持提升科技投入效能。减少项目支持数量，增加项目支持强度，提升科技投入效能。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原则上每个项目省支持资金 1000 万元左右，特别重大的项目，“一事一议”确定支持额度和方式；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原则上每个项目省支持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对绩效突出的项目，

可给予滚动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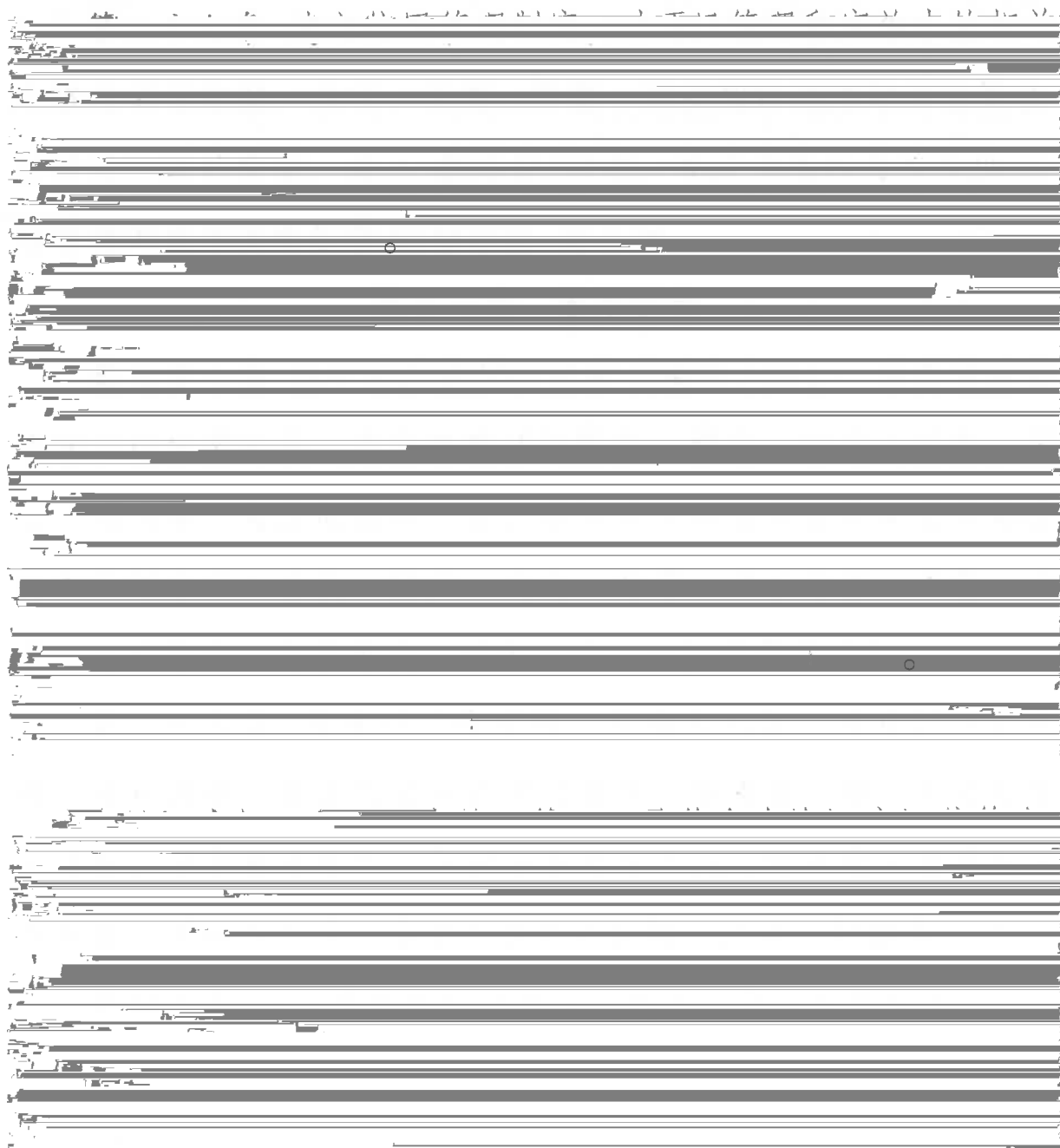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条 坚持提升科技投入效能 减少项目支持数量 增加项目支持强度 提升科技投入效能 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 原则上每个项目省支持资金 1000 万元左右 特别重大的项目 “一事一议” 确定支持额度和方式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 原则上每个项目省支持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对绩效突出的项目

可给予滚动支持 第三十二条 坚持提升科技投入效能 减少项目支持数量 增加项目支持强度 提升科技投入效能 省重大科技攻关专项 原则上每个项目省支持资金 1000 万元左右 特别重大的项目 “一事一议” 确定支持额度和方式 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专项 原则上每个项目省支持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对绩效突出的项目

资格等处理。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视情节作出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参与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视情节作出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管理，自觉接受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抄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